

中国教育工会浙江省委员会文件

浙教工〔2023〕5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浙江省教职工 疗休养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工会，各高等学校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高质量做好职工疗休养工作，积极提升广大职工的生活品质，助力我省“三个一号工程”，为浙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好环境，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职工疗休养工作助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浙总工办发〔2023〕9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全省教职工疗休养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动疗休养政策落地见效。各高校工会、各市、县(市、区)教育工会要主动与学校、地方党政沟通协调，争取落实教职工疗休养经费标准，全面推进《关于调整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浙总工办发〔2020〕46号）落地生效；认真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开展技术工人疗休养活动的意见》，及时安排专项经费、制定工作计划，加大一线优秀教职工、医护人员开展疗休养活动的组织力度。

二、统筹安排疗休养目的地。各级工会要加大工作协作交流，让疗休养资源要素在全省范围畅通流动，助力共同富裕。要持续推进疗休养事业山海协作、城乡合作，积极组织职工到山区海岛县开展疗休养活动，推进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助力我省文旅经济发展。可按照规定组织职工到邻省（上海、江苏、安徽、江西、福建）、对口帮扶（援助、合作）地区（新疆，西藏，四川，吉林，青海省海西州，重庆市涪陵区、万州区，湖北省恩施州、黄冈市）开展教职工疗休养活动。严格控制跨省疗休养人数，组织跨省疗休养教职工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参加疗休养教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一，跨省疗休养参加对象三年内不重复安排。

三、灵活安排疗休养活动时间。疗休养活动以集体出行方式为主，由工会统一安排，可分时分段举行。各单位工会要主动与本单位行政会商，根据本单位工作特点尽早启动疗休养活动，在确保工作稳妥有序开展前提下，打造合适的疗休养方案和线路，进一步提升职工疗休养活动年度参与率，做到应休尽休，把教职工疗休养权利落到实处。

四、加强人文关怀力度。职工家属（仅限配偶和子女）经单位工会同意，可随同参加疗休养活动，随同家属须与疗休养承办单位协商签订旅游合同，费用自理，责任自负。

五、全面推进职工疗休养工作规范开展。各级工会要坚持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全面落实我省关于开展职工疗休养工作的要求，确保职工疗休养工作规范开展。一要提高政治性，将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纳入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必备内容；二要确保规范性，严格落实职工疗休养活动须由工会统一组织实施的要求，有序组织职工开展疗休养活动；三要确保合规性，基层工会要切实按照本地、本单位招投标规定，依法依规做好疗休养承办主体的招投标工作；四要增强纪律性，严守职工疗休养纪律，不得将疗休养经费以现金、实物、消费券、购物卡等形式发放给个人，严禁以疗休养为名虚开发票或以其他方式套取现金等弄虚作假行为；五要加强安全防范，完善安全预案，增强安全意识，加大安全教育力度，确保疗休养活动各项工作安全规范有序。

